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0日、1月11日、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公告了《与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市场关注度较高，对上述项目的实施风险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在此基础上，公司就相关风险做进一步补充公告，于2022年1月5日发布了《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风险提示补充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0日、1月11日、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

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公告了《与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在公告中对上述项目的实施风险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在此基础上，公司就相关风险做了进一步补充公告，于2022年1月5日发布了《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风险提示补充公告》。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0日、1月11日、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且公司股票近3个交易日的换手率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